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表

原稿	修订后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管理 制度》
<p>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p>
<p>第三条 经董事会秘书授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投资者的接待、咨询、服务工作。</p>	<p>第四条 经董事会秘书授权，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投资者的接待、咨询、服务工作。</p>
	<p>第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p>
第二章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知情人
<p>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所担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三）公司控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五）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六）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p>	<p>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p> <p>（二）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三章内幕信息保密制度</p> <p>第十六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p>	<p>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管理</p> <p>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的要求，如实、完整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p>
<p>第四章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p> <p>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幕信息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内幕信息登记时间、登记人等。</p>	<p>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基本流程：</p> <p>（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部门、机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p> <p>（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p> <p>（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浙江证监局进行报备。</p>
<p>第十八条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前款重大事项的，应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p>	<p>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前款重大事项的，应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p>

事项进行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案及重大事项进行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浙江证监局。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八条重大事项的，应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行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七條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浙江证监局。公司进行本制度 第十三条 重大事项的，应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行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四章 保密及处罚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发布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同时废止。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订外，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其他条款不变，各章、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涉及条款引用的，条款序号也相应进行调整。